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11003號

附件：

主旨：關於陳鐘權君等 34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1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477 地號，194.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陳頭北，持分 1/4。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陳鐘權 (1/30)、陳翠妙

(1/120)、陳翠彥(1/120)、陳昭羸 (1/120)、陳昭惠 (1/120)、陳月彩

(1/30)、李陳月笑 (1/30)、陳碧芬(2/30)、朱照輝(1/30)、楊佳璇(1/60)、陳

嘉興(1/10)、陳鐘國 (1/15)、袁若馨(1/72)、陳暖樺 (2/75)、陳綺萱 (2/75)、

陳玲郁(1/15)、陳由滄 (1/140)、陳素錦 (1/140)、陳由堯(1/140)、陳由舜

(1/140)、陳由財 (1/140)、陳由鈞(1/140)、陳由發(1/140)、林武夫 (1/40)、

林義文(1/20)、李紅藍(1/160)、李介鈞 (1/160)、李介仁(1/160)、李紅玲

(1/160)、林映月 (1/10)、杜秀霞(1/40)、林祿庭 (1/40)、林佑庭 (1/40)、林

佑娟(1/40)。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